

优衣库在华赢得商标侵权诉讼

近期，中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广州市指南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称指南针/中唯公司）起诉知名服装品牌优衣库的在华经销商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百信广场店（合称迅销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作出二审判决，判令维持一审判决，迅销公司未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原告指南针/中唯公司是涉案注册商标 10619071 的所有人（涉案注册商标见图 1）。被告迅销公司之股东为日本迅销株式会社拥有 UNIQLO 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涉嫌侵权标识（见图 2）用于 UNIQLO 品牌下知名的特级轻型羽绒服系列。

指南针/中唯公司在 2013 年底向迅销公司提出以 800 万人民币转让涉案注册商标，但是遭到迅销公司拒绝。指南针/中唯公司遂在全国各地共 19 个人民法院提起 42 个法律关系、诉讼请求完全相同的商标侵权诉讼，企图通过提起大批量的商标侵权诉讼向迅销公司施压。在这些商标侵权诉讼案件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迅销公司不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但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则认为商标侵权成立。这些认定商品侵犯商标权成立的判决也使得优衣库品牌在中国的发展和运营受挫，本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再次确认迅销公司不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为这些在 UNIQLO 品牌下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正名。



图1
涉案注册商标



图2
涉嫌侵权标识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诉侵权标识是否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权的侵犯。根据《商标法》（2001年修正）¹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迅销公司是否侵犯指南针/中唯公司的注册商标，需要判断涉嫌侵权标识是否与涉案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

本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商标侵权不成立，主要理由为：1）从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出发，涉嫌侵权标识由左右两部分组成，右半部由“ULTRA,LIGHT,DOWN”三个英文单词竖排排列组成，三个英文单词均有明确的读音和字义，涉嫌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在音、形、义上均存在一定差异性；2）指南针/中唯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而迅销公司在同类商品上使用涉嫌侵权标识时，同时也使用了其知名的“UNIQLO”系列注册商标，不会导致市场混淆，消费者已足可识别商品的来源。

¹ 因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2014年5月1日之前，故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判定应适用2001年商标法。

与本案中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看法不同，上海高级法院（（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5号）认为迅销公司商标侵权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比对原则是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

相应地，上海高级法院认为，1）涉嫌侵权标识的左侧较右侧文字字体明显加大、加深、加粗，对于一般服装类消费者来说，左侧部分可以作为独立的标识进行使用；2）将涉嫌侵权标识的左侧部分和涉案注册商标进行比对，除字体略有粗细差别外，文字、结构均相同。两者在隔离状态下，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第25类服装商品的相关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整体视觉效果基本无差别；3）迅销公司提出的指南针/中唯公司未实际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因而不存在混淆之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尽管如此，上海高级法院在判决书中也指出，指南针/中唯公司大量注册商标的意图在于进行转让从而牟利，其并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因此不存在经济损失，且大量对迅销公司提起诉讼，属于非正当诉讼，故驳回了指南针/中唯公司的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尽管有着相反的侵权判断认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高级法院都在判决中教导商标权人应该本于诚信实施权利。虽然本次迅销公司成功抵御了商标侵权诉讼，但在认定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这一点上，目前中国商标法以及各个法院还没有形成一个一致的审查标准。因此，对于准备进入中国市场

的相关产品而言，尽早在中国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布局，避免不必要的争讼案件，至关重要。